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的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丁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锐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锐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丁锐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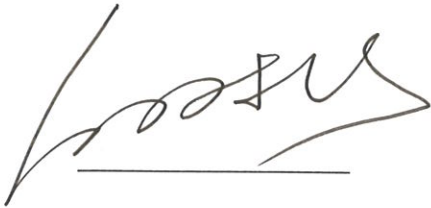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实施细則》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份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受彬

\_\_\_\_\_

沈红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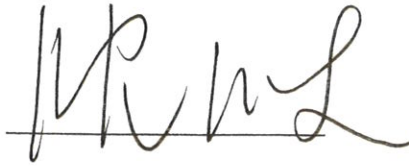
侯 剑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倪受彬



沈红波

\_\_\_\_\_

侯 剑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倪受彬

\_\_\_\_\_

沈红波



侯 剑